JUL24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6712911 日期：WL. 24, 2023

对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外地办事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健康保险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 业务解决方案提供者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 EB-3 ”）专业人士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03(b)(3)(A)(i)。该类别允许潜在的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外地办事处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援引“ 婚姻欺诈禁令 ”。见本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与其前美国公民配偶结婚主要是为了规避移民法，从而禁止批准该申请。同上。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分析。In Re: 16608481 (AAO Jun. 30, 2021)。在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 更有可能 ”参与了虚假婚姻。

此事在第二次上诉中返回我们。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适用了婚姻欺诈禁令，并忽视了婚姻真实性的证据。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福利请求资格的责任。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援引婚姻欺诈禁令。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永久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 (ii)(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NOIR邮寄时未反驳且未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适当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不回应NOIR，或者企业的NOIR回应未能克服所指控的撤销理由，本局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分析

USCIS不能批准非公民的签证申请，如果该非公民试图或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为目的”。本法第204(c)条。即使在缔结地合法有效，“以规避移民法为主要目的而缔结”的婚姻永久禁止批准签证申请。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注省略）。为确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或虚假婚姻，审理人员必须确定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有意共同建立生活”。同上。官员必须审查双方在婚姻前后的行为以确定其意图，但“仅限于该行为与他们在结婚时的主观心理状态相关”。同上。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必须支持婚姻欺诈的认定。8 C.F.R. § 204.2(a)(1)(ii)。因此，为援引婚姻欺诈禁令，记录必须证明婚姻“更有可能”是欺诈性的。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第607页。这一证明标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但低于清晰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同上，第607页 n.7。

审理主任撤销本申请批准的主要依据是受益人与前配偶证词之间的所谓差异。在受益人的配偶为其提交家庭类移民签证申请后，USCIS官员于2015年1月面谈了这对夫妇。见本法第201(b)(2)(A)(i)条，8 U.S.C. § 1151(b)(2)(A)(i)（允许美国公民的非公民配偶作为“直系亲属”获得家庭类移民签证分类）。该官员将他们分开，向每人询问相同的一系列问题，并指称以下不一致之处：

- 如其配偶为其提交的申请所列，受益人陈述他、其配偶以及她与前一段关系所生的2岁儿子共同居住在俄亥俄州[已隐去]。但她在面谈中作证称，她和儿子主要居住在俄亥俄州[已隐去]，距[已隐去]约60英里，[已隐去]在周末见到受益人。[已隐去]和
- 她陈述她有三个兄弟。他说她只有一个兄弟。

• 她陈述她因患有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和双相情感障碍而领取残疾福利，这些心理状况导致情绪波动、抑郁、焦虑和易怒。他说她领取福利是因为她有“压力”问题。
• 她陈述她母亲帮助她支付房租。他说他支付了夫妇的所有账单。
• 她陈述[已隐去]房屋的租约将她列为租户。他说她不在该租约上。
• 她陈述他用戒指向她求婚。他说当他求婚时，他没有给她戒指。
• 她指认他的联合财务担保人是他的叔叔。见本法第213A条，8 U.S.C. § 1183a（列出“担保人经济担保书的的要求”）。他说他的财务担保人是一位朋友。
• 她陈述她的儿子在[已隐去]的日托机构就读。他说男孩在[已隐去]的日托机构就读。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婚姻“更有可能”是欺诈性的。审理主任陈述：“受益人最初试图声称这对夫妇住在一起，而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这对夫妇还就关系的基本要素提供了不一致的证词，包括他们的[结婚]求婚、育儿、家庭成员和健康问题。”

然而，受益人和其配偶对部分不一致的证词提供了可信的解释。他们说受益人只见过她的一个兄弟，因此他误以为她只有一个男性兄弟姐妹。此外，他们说他曾告诉她他的叔叔将担任他的财务担保人，但忘记提及后来他的朋友替换了该角色。此外，这对夫妇解释说，他曾两次向她求婚：第一次没有戒指；然后有戒指。他说，按照他的加纳本土文化，他不认为订婚需要戒指，并将其第一次请求确定为求婚。他的美国出生配偶说，她只认真对待第二次带戒指的求婚。

此外，审理主任没有考虑这对夫妇婚前关系的无争议证据。见 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第601页（要求考虑双方“婚前和婚后”的行为）。双方均作证称，他们于2012年11月在一所大学相识，当时她在一个非洲文化活动中坐在他旁边。他们在那里交谈，她给了他她的电话号码。这对夫妇随后频繁通电话并开始约会。记录显示他与她的儿子相处融洽。他的两次求婚发生在2013年11月相隔几周，大约在他们相识一年后。记录显示，在这对夫妇订婚后，受益人的父亲（居住在英国）与她母亲通了电话。因此，婚前证据的优势表明这对夫妇有意共同分享生活。

与审理主任一样，我们对这对夫妇2015年1月就其住所所作的不一致证言感到不安。然而，仅凭分居的证据本身并不能证明存在欺诈婚姻。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9 (BIA 1990)。此外，证据表明受益人希望其配偶和继子与他一起居住在ll，但她予以拒绝。她表示，其心理状况引起的“压力”和其他症状导致她留在，这对夫妇在2015年1月面谈时并未援引这一解释。由于I I，审理主任对此解释不予采信。然而，双方均将分居描述为其婚姻中

摩擦的来源，记录显示他们于2015年共同参加了心理咨询，以努力解决该问题。

此外，在这对夫妇初次面谈约四个月后，USCIS官员收集了表明这对夫妇有意共同生活的额外证据。官员们报告称，他们于2015年5月的某个星期二对受益人和其配偶各自的住所进行了突击走访。两名配偶均向官员展示了各自家中属于对方的衣物，并表示受益人几乎每个周末都前往ll探望其配偶。此外，受益人在lI的住所内有一张儿童床、玩具以及受益人配偶及其儿子的照片。她还向官员展示了其手机中关于这对夫妇2015年3月一同前往夏威夷旅行的照片和一张机票。此外，受益人告诉官员，其配偶于2015年4月在一场交通事故中受伤，并指出了在其配偶接受物理治疗预约期间照看其儿子的人。受益人的配偶后来证实了受益人提供的信息。

记录中还包含以下证据：受益人和其配偶拥有共同汽车保险；其就业健康福利将她作为受抚养人予以覆盖；这对夫妇有他们一起在婚礼上、其大学毕业典礼上以及与其儿子在一起的照片；这对夫妇提交了众多来自家人和朋友的宣誓书。受益人还与其岳母保持持续联系，其岳母也居住在l I。

因此，尽管这对夫妇就其住所所作的不一致证言使人们对受益人婚姻的真实性产生怀疑，但整体记录并不能证明该婚姻“ 更可能 ”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因此，我们将撤销该撤销决定。

裁定：上诉获支持。